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01 号）的要求，公司对首发上市以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及关注函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99 号），要求公司针对筹划收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保密情况，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以及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1 号），要求公司就终止筹划收购易点天下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等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34 号），要求公司就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补充披露龙域之星主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详细说明该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龙域之星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的支付安排及影响，补充披露龙域之星业务快速发展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龙域之星原股东的收购价格与本次收购定价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补充披露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 号），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分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比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当年度新增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截至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